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佳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1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佳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佳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5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其於本案已獲領報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

01 段減輕其刑。且被告雖已著手行騙，幸未詐得任何財物，應
02 屬未遂，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知以正
04 途獲取所需，反而與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為本案詐欺、洗錢
05 未遂等犯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郭聰興
06 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
07 該，惟念被告係擔任面交取款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且被
08 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再考量被告犯行止於
09 未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暨被告
10 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114年
11 度金訴字第3763號卷第7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13 三、沒收部分：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之物，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其上偽造之印
17 文與簽名，已因該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
18 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
20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景翔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施家郁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1	VIVO廠牌V21 5G型號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永德工作證1張
3	永德投資綜合交易儲值委託書2張
4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執聯2張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1127號

被 告 江佳玲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佳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加入成員達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真實身分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孟婷」、「王浩宇」、「凱鈞」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江佳玲擔任第一線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將收取款項移轉與後手成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約定面交1次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

(二)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郭聰興，致郭聰興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款項。嗣又約定於附表時、地面交款項，郭聰興查覺有異報警，配合警方查緝。

(三)江佳玲先以上層成員傳送之偽造文件、工作證檔案，列印偽造工作證及上有如附表所示偽造印文、署名之收據、委託書，於附表所示時、地到場，向郭聰興佯稱其為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德公司）股務經理「陳心彤」，出示偽造工作證，交付上有偽造印文、署名之收據、委託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郭聰興，並向郭聰興收取款項，旋為警方逮捕，當場查扣江佳玲現金9,000元、300元、偽造收據2張、偽造委託書2張、偽造工作證1張、Vivo V21手機1支。

二、案經郭聰興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江佳玲之自白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郭聰興警詢陳述 ②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手機截圖、契約書、收據、工作證、面交車手照片	證明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交款。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過程照片、警員微型攝影機畫面、扣案物品照片	佐證本件罪事實。
4	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①證明本件犯罪事實。 ②證明被告知悉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江佳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04

05

06

07

08

(二)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9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嫌論處。

11

12

(四)附表所示收據上偽造印文、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偽造收據、委託書、工作證、Vivo V21手機均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現金9,000元為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取得之工作費用，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2 檢 察 官 黃佳彥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陳冠豪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受詐欺人員	受詐欺情形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文件/偽造印文
1	郭聰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4年10月，於網路刊登假名人投資廣告，以Line	114年11月19日16時30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台糖超市。	200萬元	偽造「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偽造公司印文、收發章、

		通訊軟體聯繫郭聰興，佯稱加入群組於「e慧通」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郭聰興陷於錯誤交付款項。嗣又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			偽造代表人「陳建信」印文、偽造「陳心彤」署名、印文各1枚 偽造「永德投資綜合交易儲值委託書」：偽造「陳心彤」署名、印文各1枚
--	--	---	--	--	---